

公共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化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

公共管理学科是以公共利益、公共价值为导向，研究如何运用公共政策和公共组织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升国家治理水平，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学科。其目的是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部门培养公共管理与服务人才。

公共管理的主干学科主要有管理学、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等。目前，我国公共管理学科已开设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专业。近年来，为适应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全球化高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公共管理学科开设了电子政务、政策仿真、科学分析与评估方法、大数据等新课程和新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学科具有如下特点：

学科价值的公共性。公共管理学科主体和客体的公共性以及公共管理所追求的公共利益决定了公共管理学科的公共价值取向，这也是公共管理学科与其他管理学科之间最本质的区别。

学科基础的综合性。公共管理学科是在借鉴和吸收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综合性学科。

学科内容的专业性。公共管理学科在吸收相关学科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以现代公共管理理论为基础，以现代公共事务管理活动为核心，广泛和深入使用现代管理技术的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用以培养专业化的公共管理人才。

学科方法的多样性。公共管理学科基础的综合性和公共管理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公共管理问题的探究和解决需要采用多元与先进的科学方法。

学科导向的应用性。公共管理学科探讨公共管理实践中所蕴含的客观规律，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打造公共意识，构建公共组织和制度体系，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是国家治理的核心学科之一。

近年来，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公共管理学科建设和公共管理教育特别重视学科的发展与创新，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开始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与时俱进的、立足解决中国公共管理问题的公共管理学科体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划时代的国策，为公共管理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公共管理类（12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120401）

行政管理（120402）

劳动与社会保障（120403）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4)

城市管理 (120405)

海关管理 (120406TK)

交通管理 (120407T)

海事管理 (120408T)

公共关系学 (120409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能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公共意识、公共精神、公共责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能适应社会发展要求,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部门从事管理或服务工作的专业人才。

培养目标应适应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实际需要,进行定期评估与修订。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导向,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

各高校要主动适应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要求,根据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自我评估,建立专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公共管理类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最短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允许学生根据创业需求调整学业进度。鼓励学生到海外交流学习。

4.2 授予学位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土地资源管理、交通管理专业可授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4.3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3.1 专业素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爱国、诚信、友善、守法;具有高度的法治意识、公共精神、社会责任感和积极的人生态度;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能够掌握本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备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

4.3.2 知识要求

公共管理类各专业的知识要求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按国家规定执行。

通识类知识。包括人文学科知识、社会科学知识、自然科学知识以及创业基础、就业指导等知识。

专业类知识。包括学科基础类知识、专业基础类知识和专业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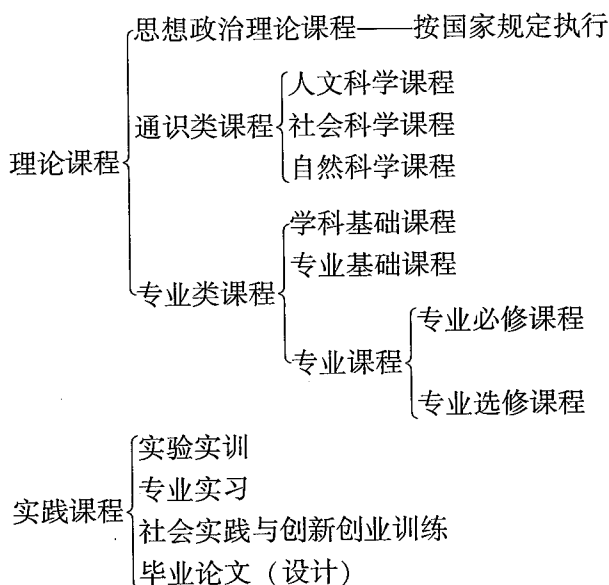
4.3.3 能力要求

除了掌握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基本能力,公共管理类各专业学生还应具备公共管理学科的思维理解能力(政策理解与分析能力、公共事务的认知与分析能力)、计划能力(制订工作计划能力、分解公共任务能力)、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管理服务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调查研究能

力、信息处理能力、表达能力（语言与文字）等专业能力。

5 课程体系

*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5.2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公共管理类各专业总学分应控制在 140~160 学分之间，其中理论课程学分数不高于总学分数的 85%，实践课程学分数不低于总学分数的 15%。对总学时各高校可根据总学分要求做适当调整。

5.3 课程设置

5.3.1 理论课程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按国家规定执行。

(2) 通识类课程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行确定。

(3) 专业类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根据本学科发展要求，开设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公共管理类各专业应开设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伦理等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专业必修课程请各学校按教育部高教司 2012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所规定的核心课程来确定，并适时根据教育部要求进行调整。专业选修课程由各高校根据公共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来确定。

5.3.2 实践教学环节

(1) 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训练

社会实践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工作能力锻炼的重要载体，内容包括志愿服务活动、领导力训练等。

创新创业训练是实践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养学生的综合研究能力，应经常组织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本科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少于 5 000 字的社会研究报告，也可通过参加“实地调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直接申请社会研究与创新创业训练学分。

(2) 实验实训

各专业必须应有满足教学需要、符合学科特色和学生就业去向的相对稳定的实训基地。通过技能训练,适应社会发展对公共管理类各专业人才的需求。

(3) 专业实习

各高校应根据教学安排组织学生围绕专业内容开展专业实习,实习地点安排在专业实习基地,实习时间不少于4周。

(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第四学年撰写1篇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可采取学术论文、项目设计、调研报告、项目分析报告等多种体裁形式完成。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符合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的方向,能有理论或实践的贡献,选题应加强实践性导向。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求: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专业知识、满足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内容应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相关重要文献,研究设计、数据、案例或其他实证材料,分析、讨论,对策、建议,结论、局限和未来研究等。

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过程及成果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符合专业学术规范。鼓励学生创新,尽可能根据自身兴趣,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和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要求:应为本科生选配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本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选题、开题、调研、设计、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专业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必须认真通读论文,写出评语和推荐意见。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每门课程都应有规范标准的教学大纲和教案;各专业应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和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提倡案例教学,鼓励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创新;鼓励使用先进信息技术和教学手段;所有课程都需要有相关的制度化考核方案。

6.2 教学行为规范

本着学术无禁区、教学有纪律的原则进行知识传授和创造力培养,引导学生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师在传授知识的过程中,应注重学科知识体系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开放性。教师应关心学生,认真遵守教学纪律,保持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精神风貌,注重师表,着装得体,具有学术感召力。

7 师资队伍

*7.1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各专业应当建立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和实践经验丰富、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本专业学科带头人。

各专业必须有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8人,且每位专任教师不得承担3门(含3门)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教学。有能够满足基本教学要求、高中低职称比例合理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应注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结构的合理配备。年龄结构要求老中青结合,梯队合理。学历结构要求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

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要求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技术辅助人员配备比例适宜，其中高级职称者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学缘结构要求专任教师中最后学历非本校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 30%。

7.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各专业专任教师应具备宽厚的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凡最后学历是非公共管理学科的教师必须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或补修。青年教师和海外归国教师一般应到公共管理部门挂职锻炼，时间每次不少于 6 个月。各专业教师应开阔学术视野，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各学校应创造条件，鼓励未在国外获取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到国外进行访学交流，时间不少于 1 年。

公共管理类各专业教师应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端正，在职称评审、荣誉获取等事项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师应具备过硬的教学本领，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多样、教学改革积极、教学组织过程严密、教学行为规范；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鼓励教师进行科学研究并将先进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

各高校可以根据专业教学需要，选聘部分经验丰富的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兼职或挂职任教，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选聘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教师聘任规定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

7.3 教师发展制度环境

各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学研讨、集体备课和教学难点重点研讨等机制。

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青年教师任课试讲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健全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保证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

应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平台，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各专业应为每门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配备一定数量的相关图书和一定数量的中外专业期刊，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 100 册，并要适时更新。

各专业应提供主要的公共管理类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各专业应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鼓励各高校创造条件建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案例库。

*8.2 教学设施要求

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的需要，相关专业应建立专业实验室和相关实验教学平台，配备有关实验器材。应设有适应教学任务要求的实验设备，可以依据自身专业具体情况有所侧重。设计宜于学生开展的社会调研项目，激发学生学习与科研热情，不断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

为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合作，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学以致用用的场所。实习基地应当能够提供与专业有关的实习内容，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应为每位专任教师提供必要的办公空间，原则上不小于 6 平方米。

*8.3 教学经费要求

各新设专业的专业资源建设费用（专业调研、图书资料、基础设施建设等）应不少于 30 万元，教学运行费用（教师学术活动、课程开发建设、实验实训、其他教务服务等）应不少于 20 万元，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督导、课堂教学测评、第三方评估等）应不少于 10 万元。

教学经费投入应能够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 2 00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和物价的上涨而稳步增长。

各高校应对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建设的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加大投入，保证省级以上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的建设费按主管部门核拨的项目经费进行1:1配套。

9 教学效果

9.1 教学成果

各高校、各专业应积极探索本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精品工程建设中，创先争优，编写优秀教材、创建优秀教学团队、培养教学名师。

9.2 课堂教学效果

各高校应建立健全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及时监测、反馈和调控课堂教学效果，定期发布教学质量评估报告。各高校应将课堂监测结果作为教师的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9.3 生源与就业（创业）

各高校应努力提升生源质量，稳定提高第一志愿考生的录取比例，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10%的专业应调整专业培养方案或调整专业设置。各高校应适度控制招生规模，应保证招生规模与办学的软硬件条件的匹配。各高校应强调社会需求导向，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丰富就业创业信息，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创业率。各高校应设定毕业生就业警戒线，一般应不低于全校平均就业率。各高校应鼓励、引导和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和国家需要的单位工作或继续攻读研究生。

10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

10.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由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的研讨和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的机制。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质量要求，有系统完整的课堂教学质量反馈、实验实践教学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监控等评估完善机制，不断促进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有效联系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能够有效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评价信息得到有效利用。

10.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注：“*”表示该条目为专业设置入门标准。

附录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从事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任务的全职教师。为公共管理类专业承担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公共管理公共课的教师和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2) 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3) 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4) 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2 数据计算方法

(1) 图书资料计算方法

本标准所指的图书资料特指公共管理类及相关学科的专业图书，包括院系资料室和学校图书馆馆藏的图书。

(2) 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

理论课教学通常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教学通常每 32~36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由各高校自主确定。